

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學生畢業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

93 年 7 月學生手修訂辦理  
101 年 4 月 9 日學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宗旨：培養學生自治能力、陶塑學生民主精神，推動學生各項畢業事務相關事宜、增進校園和諧團結。
- 二、 會員：應屆畢業學生皆為本會會員。
- 三、 組織：
  - 會員代表每班 1 人，由各班選舉產生，參加會員代表會議。
  - 除前項代表外，每班另外選出 1 名製作畢業紀念冊之負責人，由各班推選產生，負責該班級畢業紀念冊製作，任期為 1 年。
  - 正、副主席各 1 名，由各班會員代表選舉產生，下設活動組、公關組、學術組、秘書組、文宣組與總務組。
  - 所有畢業班級聯合會之成員人數，除特別需求另案提出申請外，總人數以 60 人為限。
- 四、 職掌：
  - 主席：提出幹部名單，統籌規劃畢聯會一切事務並協調、督促各組工作之執行。
    - 召開並主持畢聯會會員代表會議、幹部會議，並推動會議之各項決議。
    - 負責與學務處訓育組聯繫安排畢業典禮之相關作業，並定期負責向校方報告執行計畫與進度。
  - 副主席：協助主席處理會務，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主席代理之。
  - 活動組：負責畢業典禮相關活動之策劃與執行。
  - 公關組：負責對外聯繫工作，邀請、接待貴賓等相關事宜，並協助畢業典禮之辦理。
  - 學術組：負責畢業典禮所有文書資料電子化的建置、保管、網頁之架設與維護，以及典禮結束後所有文書資料移轉給學務處的相關作業，並協助畢業典禮之辦理。
  - 秘書組：負責會議之召集、記錄，並協助主席、副主席處理畢業典禮相關統籌事項之作業。
  - 文宣組：負責畢業典禮場地布置、文宣品之製作與設計，並協助畢業典禮之辦理。
  - 總務組：負責管理本會之財務及處理一切雜務。
- 五、 會議：
  - 會員代表會議：由全體會員代表參加。
  -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席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聯署，提請主席召開。
  - 幹部會議：由主席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- 六、 本章程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